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經費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計畫原則

101年3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2年1月8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2年12月30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

本校教職員赴國外與大陸地區(含港澳地區)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計畫，係指本校教職員因應校務發展所訂定之目標，以學院(或中心、行政單位)為單位，派員出國執行國際交流任務。

二、申請程序

以學院(或中心、行政單位)為申請單位填具附件申請表，依行政程序提送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組彙整，提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再送主計室編列預算。

三、經費編列額度與補助原則

因應校務或院務發展進行規劃，需具明確交流合作目標及預期績效(如簽約、海外招生、師生交流等實質學術交流合作計畫)；補助依地區分為以下兩類：

- (一) 國外地區：每案經費補助以二十萬元為原則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每人補助金額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」、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標準核銷。
- (二) 大陸地區(含港澳地區)：以學院(或中心、行政單位)為單位提出計畫，補助額度依計畫規模而定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每人補助金額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」、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標準核銷。

四、類別範圍

教職員赴國外與大陸地區(含港澳地區)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計畫案件係指下列情形：

- (一) 確屬業務需要，且有助提升本校長遠目標與學術研究品質。
- (二) 從事海外招生、拓展姊妹學校或進行學術交流。
- (三) 洽談國際產學或實習業務。
- (四) 因業務需要赴國外學校或機構簽約。
- (五) 其他因業務需要必須派員出國。

五、計畫變更

赴國外與大陸地區(含港澳地區)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計畫，預算經行政院初核後，若提案單位有計畫變更情事，需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簽核奉准後方可執行。

六、本原則所需經費國外地區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；大陸地區(含港澳地區)由本校校務基金項下支應。若當年度經費來源不足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停止辦理或依本校當年度實際財務情形按比例刪減核給經費。

七、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